

著 名 界 世 譯

邦 託 烏

著 爾 摩
譯 生 麟 劉

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

Sir Thomas More 著
劉麟生 譯

漢譯
世界名著

烏

託

邦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導言

一 摩爾氏的生平

托馬斯摩爾 (Sir Thomas More) 於一四八零年 (明憲宗成化十六年) 一說是一四七八年 (二月七日) 在倫敦地方誕生。他的父親，是一位法官，很崇信宗教，把他送到一個很好的學校中讀書。十四歲，就做摩登大僧正 (Cardinal Morton) 的侍從，很爲摩登所賞識。在中世紀中做侍從，是一種很重要的教育，這是我們不可不知道的，摩登是英王理查第七的患難之交，這時候已經八十四歲了。一四九二年，摩登送他到牛津大學讀書二年，學習拉丁文、希臘文等等，十八歲的時候，他父親叫他到倫敦學法律，成績非常之好，但是他篤信宗教，很想去做僧侶，因爲家庭關係，不能如願，祇好從事於律師生活。他的律師事業，是很發達的。

一四九七年，他認識當時歐洲大學者伊拉斯莫斯（Erasmus）。伊拉斯莫斯是荷蘭人，著述甚富，持身嚴潔，與摩爾真是氣味相投。他長於摩爾十三歲，對於摩爾的偉大人格之發展，是很有影響的。

一五零四年，摩爾做國會的議員，他年纔二十四歲。他的口才，很能使得他佔些地位。但是因為國會減削英王亨利第七的嫁女費，是摩爾的主張，英王頗為震怒，摩爾也自動的去職。

一五零五年，摩爾娶駒氏女（Joan Cole）為妻，這年的冬季，伊拉斯莫斯來英，住在摩爾的家。中據伊拉斯莫斯說：「這位來自鄉間的女子，經摩爾陶鎔之後，才藝頗有可觀」。真是所謂閨房之樂甚於畫眉了。不幸六年之後，駒氏逝世，遺有三女一子。伊拉斯莫斯在英國的時候，同摩爾抽暇譯書，拿盧新（Lucretius）的希臘著作，譯成拉丁文，一五零八年，伊氏第三次游英，仍舊住在摩爾家中，做了一篇頌愚論（The Praise of Folly），是譏頌摩爾的一篇名文。這一年中，摩爾曾到法國研究教育一次。

一五一零年，摩爾娶密得兒敦（Alice Middleton）為妻，她是一個孀婦，比摩爾大七歲，雖然

是個仁慈勤儉的婦人，可是人格與摩爾相距太遠了。他這時候在倫敦做副法官，辦事以廉明出名。一五一三年，他編輯英王理查第三世紀，是英國史學中一部名著，但是沒有編成，他生前也沒有付印咧。

亨利第八於一五零九年即位，聽見摩爾的名譽，很想羅致他。他本人不願意入朝，但是也沒法可以脫逃。一五一五年，英國與法蘭得公國，因商業問題，開一會議。英國派公使五人，摩爾也是其中的一個。交涉辦得很爲美滿，回國之後，摩爾得支每年養老費一百鎊。（約合今日美金六千元）。烏託邦的第二編，也就在出國之中做好。一五一七年，他又被派到法國，辦理外交事件，也很得手。於是亨利第八大加賞識，亨利宰相武爾息（Cardinal Woolsey），也極其稱贊他。一五一八年，亨利第八便升了他做樞密使。

這時候亨利第八纔二十七歲，性情很爲和藹，與後來大不相同。摩爾已經是四十歲，很受英王的禮遇。英王英后，常常與他講論學術，他的身體，很感覺不自由。不久他在蔡兒西（Chelms）地方，買地造屋，布置一個很好的花園，女婿兒子，都聚在一處，孫子有十個人，很爲熱鬧。英王也有時過訪，

在他家中吃便飯，攜手閒行，這真是希世殊榮了。據伊拉斯莫斯說：這個大家庭中，人人能盡其職，絲毫沒有意見，不但是一個好家庭，簡直是一個好學校了。

摩爾在朝，共十四年（一五一八——一五三二），一五二一年，他做度支部侍郎，一五二三年，他做下議院議長，很能主持正義，爲國家節省經費不少。一五二七年，英法媾和，他跟着宰相武爾息到法國，擔任參議之職，同行者，有鄧司道主教。

英后加特鄰（Catherine of Aragon），比亨利第八大六歲，又沒有子嗣，亨利第八頗屬意於宮女安部林（Anne Boleyn），想與皇后離婚，但是不能得教皇的同意，因此武爾息大僧正失寵奪職。一五二九年，便以摩爾爲宰相。這時候摩爾是四十九歲，亨利第八還是積極進行廢后之事。摩爾緩諫不從，也於一五三二年，因病去職。亨利第八決意與天主教破裂，於是提高英國教會的地位，自己爲英國教主。

摩爾歸田之後，以著書消遣，反對當時英德兩國的新教運動。天主教教士，知道摩爾家中開銷極大，經濟拮据，集五千鎊送他，他卻而不受。在這一方面說，他與武爾息不同的地方，便顯然了。武爾

息的政治才能是超過於摩爾之上，但是羨慕榮華，不能自己，一失職之後，便悲傷啜泣而死。摩爾雖然不是一個僧侶，但是樂天知命，守道甚篤，得意失意，都是不足介懷的。

一五三三年，亨利第八立安部林爲后，加冕的時候，摩爾不入朝稱賀，因此控告摩爾秉政不公的人，有好幾起；但是摩爾雄辯滔滔，法庭也不能加之以罪。

安部林（亦稱安后）生了一女，就是伊利薩伯皇后（Queen Elizabeth）。一五三四年，教皇以亨利第八廢后爲不合法，吩咐亨利第八恢復舊后的位置，否則便有逐去教會的處罰。亨利第八於是慫恿國會立法，承認他的新婚是合法的，以後繼承人，須爲安后的子女。英國人民，對於任何國家任何國王，都不得宣誓，持反對論調的人，便以叛逆論罪。教士方面，已經一一對此宣誓，於是輪到普通人宣誓。亨利第八以爲祇要摩爾贊成，旁人決不敢非議，但是摩爾始終不肯對此宣誓贊成。亨利第八於是把他幽禁在倫敦塔中。

摩爾在獄中，精神是很好，但是待遇也很好，他可以有一個僕人伺候他，妻子也可以探望他。妻女勸他改變宗旨，他卻是不肯。他在獄中，祇是禱告默想，並且著了一書，叫著艱苦論。答客問

(Dialogue of Comfort Against Tribulations)。不過他的病勢是日見沈重了。一五三四年，他的妻子請求英王特赦，亨利第八不准所請。

這時候國會通過一法令，叫做「英國宗教至高無上法」(Act of Supremacy)，凡是反對這種法令的人，都是大逆不道。國家派人徵求摩爾意見，摩爾始終不置一詞。

在這樣情形之下，摩爾不過犯了失敬的罪，處以監禁足矣，尚不至於處死，因為他並沒有公然反對上項的法令，不得以叛逆論罪。但是審判官利奇 (Rich)，必欲深文周内，摩爾於死罪。有一次，他親自到塔中與摩爾攀談。他說：「摩爾先生，倘使國會立法叫我做國王，你稱呼我做國王嗎？」摩爾說：「當然可以。」利奇以為他中了計，很高興的問道：「倘使國會通過一法，叫我做教皇，你承認我做教皇嗎？」摩爾說道：「國會祇好管政治的事件，關於你這一個問題，我倒要先問你，倘使國會通過一法，以為上帝不應當做上帝，那麼你的態度怎麼樣？」利奇說：「國會不致於有這種立法咧。」摩爾默然，利奇便走開了。

亨利第八於是組織一特別法庭，以審訊摩爾。一五三五年五月七日，七月一日，連訊兩次，沒有

什麼證據，可以證出摩爾是反對上項立法。利奇忽然到證人席中，將上次在塔中談話的情形，報告一番，加添一些捏造的話。利奇說道：「我說過國會不能立法以爲上帝不應當做上帝之後，摩爾便說，那麼國會也不能教英王做英國教主了。」利奇說畢，摩爾鄭重的說道：「倘使利奇先生能宣誓他的話是句句真實的，那麼我敢禱告，不得再見上帝。利奇先生，我丟掉性命，我不懊悔；你這樣誣害人家，我是替你懊悔的！」（後來利奇也升爲宰相。）因此法庭宣判，摩爾有罪，應處以肢解之刑。

不久亨利第八下一個諭旨，說摩爾應於一五三五年七月五日正法，並未說到肢解一層。摩爾聽見這消息，態度很爲鎮靜。他穿着一件華麗的衣服，以便死後將這件衣服與劊子手做紀念。正法的那一天，劊子手請求他的原諒，他說：「不用怕。這是你的職責，我的頸項很短，你不要斫歪咧。」說完之後，他唱了一首聖詩，叫大家禱告，便與世長辭了！死後，他的東西，全行充公；他的夫人，祇有每年津貼二十鎊咧。

替摩爾作傳的人很多，最有名的作家，是他的女婿羅勃（Roper），（娶了摩爾的大女公子馬加利，是摩爾最愛的女子，文學也很好。）摩爾的曾孫托馬斯摩爾，和兩個天主教士 Dr. Staupl-

eton, Dr. Hodgeson, 也做過摩爾傳狀。他的曾孫所做的，爲最詳盡有趣。烏託邦一書，是用拉丁文著的。在他死後，不久便在德國哥倫出版；他的英文著作，在瑪利皇后時代付印。

二 烏託邦學說的前因後果

摩爾氏著烏託邦，在一五五一年至一五六六年之間。「烏託邦」(Utopia)一字，來自拉丁文，意爲無何有之鄉。摩爾創造這個名詞，以敘述他的理想中一個極快樂美滿的國家，他對於政治社會上的改良主張和企望，都在這書中發表。因此凡是理想中的政治改良或社會改良，我們也可叫做烏託邦學說 (Utopianism) 了。

所以烏託邦學說，是一種政治和社會的哲學。這些理想，有時失之於誇大而不能實行；但是在改良環境，使得我們知道或信仰政治與社會事業，是有進化的可能，而應當謀其實現。這種精神是值得欽佩的。換一句話說，人類的行爲，也是受思想的支配；這種荒誕渺茫的思想，對於吾人的實際生活，未嘗不有幫助，未嘗不可以供參考，自然不可以一筆抹殺了。

烏託邦的名詞，雖然是創始於摩爾，但是烏託邦學說，並不是起於摩爾。最早的最有名的，要算柏拉圖的共和國 (Plato's Republic) 了。比共和國還早的，有聖經中所載希伯來先知的言論；在柏拉圖後的有奧格斯丁的上帝之城 (Augustine's City of God) 一書，薩服那洛拉 (Savonarola) 的神權政治主張。大率初期的烏託邦學者，都是偏於倫理與宗教的觀念。此後便是摩爾的烏託邦了。這時候正當十字軍與黑死病之後，突厥人猖獗爲患，新文藝運動，如日方張，新大陸方纔發現，人類的思想，漸漸的活躍起來，因此不再從事於煩瑣的哲學，而注重人文主義以尋求理想的世界與理性的生活。除了摩爾之外，還有培根的大西洋國 (Bacon's New Atlantis)，坎派涅拉的太陽城 (Campanella's City of the Sun)，哈林登的海洋國 (Harrington's Oceana)。他們大體注重教育普及，政治統一，以達到他們的社會理想主義。除哈林登外，多半傾向於財產公有，與優生的選擇。

繼而法國大革命發生，便產生了好幾個烏託邦社會主義的學者 (Utopian Socialists) 也可以說是上面幾個烏託邦學說的繼承人了。不過法國大革命，對於這學說的影響，總是不可泯沒

的也可以說是互相爲因互相爲果了。除了俄人 Owen 外，都是法國人，如摩賴利 (Morelly) 巴比夫 (Babeuf) 聖西門 (Saint Simon) 傅里哀 (Fourier) 卡拜 (Cabet) 伯郎 (Blanc) 都是。他們不像摩爾那般人一樣，有整個理想的國家，但是他們的態度激烈，崇拜自然，主張是不容易實現的。他們與普通社會主義不同的地方，是因爲他們要使得全體人民脫離束縛，不是專爲救濟無產階級設想，不過他們都是主張財產公有。

烏託邦社會主義，可以說是烏託邦學說的尾聲，自從黑格爾大唱歷史進化說以來，我們知道歷史上的進步，是經過治亂紛紜，循環往復，銖積寸累而後得著的，並不是預先有了一個整個的計劃，讓我們去一步一步的做成。所以歸納起來說，社會上的進步，是可以辦得到，但是完美的社會，始終是一種幻想了。

近代學者的著作，如貝那美的向後看 (Bellamy's Looking Backward) 赫資加的自由地 (Hezka's Freeland) 威爾斯的摩登烏託邦 (H. G. Wells's Modern Utopia) 祇可以說是社會情形的預測，或者是假烏託邦學說，不能說是烏託邦學說的正宗。爲什麼呢？他們是知道他們

的主張，是將來多少可以實現的。他們不過拿現在人類中已有或未有的進步，在他們理想中，集合起來罷了。

綜合起來說，社會上有三種人，一種是崇拜過去的，一種是滿意於現在的，一種是崇拜將來的。烏託邦派思想家，是第三種人。他們人數雖少，可是都有改革的決心，有熱烈的抱負，有創造的知識，有堅貞的信仰，在改良社會政治上，是有重要的意義，可惜都爲人所輕視了。其實當時非笑烏託邦學派的人，都是習於故常畏難苟安的人。烏託邦派學者，真是有先見之明了。老子說：「不笑不足以爲道。」我們可以移贈與這些思想家咧。

社會上的進步，與政治上的改良，是靠着動力的。烏託邦學者，能鼓勵人們，增加想像力與動力，然後一切的改革，方纔可以着手。他們的學說，是絕對的不能全部實現的。然而久而久之，總有一份可以實現，就是不能實現的部份，也可以產生新的理想，供我們的參閱咧。

這種幻想的人，並不完全是癡人說夢。他們是先知先覺者，言人之欲言，言人之所不敢言。社會上已經有那不安的狀況，不安的心理，他們不過是代言人罷了。新的理想，是爲新的需要而設，祇有

理想有價值，不怕後來沒有人採用，這不過是時間問題而已。社會上的進步和改革，大半靠着理想，方纔成功爲事實咧。世界上沒有烏託邦學說，仍舊是可以進步，不過有了烏託邦學說，進步更加快一點。

理想的價值，要看他在文化上的貢獻如何。烏託邦的理想，完全是近世社會主義的源泉，也是研究社會學的原動力，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。

社會上的事件，是千頭萬緒，錯雜紛紜，不可究詰的。人類的知識，是決不能完備的。所以烏託邦派學者的理想，也是不能沒有缺點的。他們錯謬的立場，在假定人類都是性善的，所以能建設他們的理想。他們許多的理想，是與人類的天賦本能相衝突的。此外還有一個缺點，就是他們不信仰社會上的進步，是全靠着生活上的奮鬥，在道德理智訓練之下，我們還是要競爭要奮鬥，方纔可以談進化。個人的發展，與全體的發展，是並行不悖。他們偏重全體或社會的觀念，而忽略個人方面，不願就原有已存的事物，加以改良，而必欲件件事，都從頭做起。他們只有理想，沒有舉動，這又是與社會主義不同的地方。總而言之，社會上的進步，是有可能性的，但是要求社會上的完美，那是很難辦

到。我們現在對於我們的環境，有科學的制裁與改良，知道進化是確有可能性的，是很有把握的，所以對於烏託邦的幻想，也不致如從前的重視了。

三 摩爾氏學說的總和與批評

摩爾氏的烏託邦，對於十六十七十八世紀的政治社會，是有不少的影響。在著書的時候，人民對於社會現象，是深表不安，但是有具體研究的人是很少。摩爾用深刻的眼光，嚴酷的批評，做這本書，對於當時政治經濟社會宗教教育風俗，無所不談。這本書是想拯救當時的弊政，教會的腐敗，貴族的豪華，貧民的痛苦，刑罰的殘酷，工業措置的失當，以上都在第一編內，發揮盡致，而以公共福利一語為對象。

第二編論烏託邦人所享受的公共福利，他敘述烏託邦的位置，完全以英國為對象。換一句話說，就是英國人所過的生活，是烏託邦的反面。摩爾所提出的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救濟，共有好幾種：

第一，財產公有，所以用不着貨幣。

第二，政權集中，但是行政官由人民選舉出來。

第三，社會組織，以家族爲中心，而由國家指導管理，以便可以改進人種。

第四，教育要普及，要注重實用，與道德上的修養，並且要爲終身不斷的訓練。

第五，宗教的信仰，應當自由。

摩爾的主張，如信教自由等等，在後來的歐洲，不久都見諸實現。他的識見偉大，可以概見，不過還有很多的政策，到今日還在幻想之中。他的普及教育辦法，今日各國，尚沒有完全辦到。他主張每日工作六小時，其餘的時間，用在修養心方面，是一個很好而不容易實行的方法。英國到了十九世紀政治清明，社會進步，是得着摩爾的益處不少咧。

四 烏託邦的譯本和作風

烏託邦一書，是用拉丁文寫成，於一五一六年，在盧文（Journain）印行。他先做第二編，那時候

他還在安特衛普，一五五一年，魯濱孫 (Ralph Robinson) 拿這本書翻成英文行世。此外有柏涅特 (G. Burnet) 的譯本，和開萊 (A. Cayley) 的譯本，但是魯濱孫的譯本，是最普通了。烏託邦的後面，有附印利查第三小傳的，有附印艱苦論答客問的，也不是一律。各國的譯本，都紛紛於十六世紀中出世。

摩爾的文筆馳騁，雜以談諧，在翻譯的字句中，仍舊可以得着不少的風趣。他拿真實事實與幻想夾雜成文。(他到佛蘭得辦理外交，是事實，哲爾氏也是實有其人。) 使得讀者不覺得這是幻想。在敘述歐洲或英國的當時狀況，更是逼真，這都是作者聰明的地方。所用的地名人名，又都暗示這是空中樓閣，可見得作者是不願始終欺人的。烏託邦的布局，可以說是海外軒渠錄 (Gulliver's Travels) 和魯濱孫飄流記 (Robinson Crusoe) 的先導了。

參考用書

Utopia with the Dialogue of Comfort by Sir Thomas More (Every-man's